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綜合出行平台，提供全套多模式出行產品及服務。按2024年線上機票交易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以人民幣257億元的總交易額成為中國第五大第三方平台，佔整體市場份額約1.9%；同時，按2024年線上火車票預訂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以人民幣145億元的總交易額成為中國第三大第三方平台，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4%。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9月，當時推出由本集團主要經營公司活力天匯經營的綜合出行平台，活力天匯由本集團共同創辦人王先生、李黎軍先生及易兵先生管理。有關我們共同創辦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9年，我們推出首款移動應用程序航班管家，是中國首個為旅客提供實時航班動態信息的產品。於往後三年，我們實現快速增長。為向用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開始從一家純粹旅行信息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出行平台，為用戶提供出行前、出行中、出行後的一站式旅行相關服務。2012年，我們將高鐵管家引入市場，這是中國首個提供動態高鐵信息及高鐵票訂購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憑藉我們的移動優先策略及對創新的不懈追求，我們不斷提供優質用戶體驗，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累計超過217百萬名。

儘管我們的業務經歷不同發展階段，我們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的身份始終如一。從我們早期開發的創新產品至我們專有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解決方案，科技一直是我們產品及服務背後的驅動力。多年來，我們將新興技術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始終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是成功應對全行業挑戰的關鍵。

自2023年6月起，我們為籌備[編纂]實施一系列重組步驟。[編纂]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編纂]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運營歷史上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我們推出第一款移動應用程序航班管家，為旅客提供實時航班信息。
2011年	我們的住宿預訂服務正式上線。
2012年	用戶可以使用我們的機票預訂服務。  推出國內首款移動應用程序高鐵管家，提供列車動態資訊及訂票服務。
2015年	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超過1,000萬。  推出「伙力專車」，將網約車接送服務與交通票務服務無縫結合，為用戶提供順暢而全面的出行體驗。
2017年	我們進一步擴充面向企業客戶的交通票務服務。
2018年	為企業推出基於大數據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突破100百萬。  推出空鐵聯運系統。
2021年	航班管家獲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下屬CMMI研究所評為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第3級成熟度。  推出面向企業客戶的技術服務及商旅管理服務。
2024年	我們正式啟動海外業務戰略。  活力天匯被工信部認定為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顯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活力天匯.....	中國	互聯網信息服務及 旅行相關服務	2005年9月22日
深圳活力旅行社.....	中國	旅行相關服務	2013年3月26日

### 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以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

於2017年9月11日，活力天匯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為871860（「**新三板掛牌**」）。

於2020年12月30日，考慮到於新三板的買賣活動、股份流動性及品牌知名度可能無法符合我們的預期，活力天匯董事會議決，自願將活力天匯股份從新三板除牌，並其後獲活力天匯當時的股東正式批准。於2021年2月18日，透過自願申請除牌，活力天匯從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連同新三板掛牌統稱「**新三板掛牌及除牌**」）。董事認為，從新三板除牌的決定為活力天匯董事作出的一項商業及戰略決定並符合我們的發展需要及其在證券市場的長遠戰略規劃。概無就新三板除牌向活力天匯當時股東提供任何金錢或其他代價。

董事已確認且概無任何事宜引起聯席保薦人對上述確認產生懷疑，於活力天匯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活力天匯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監管其新三板掛牌的相關規則。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隨著活力天匯持續增長以及打算進軍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資本市場，活力天匯就籌備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與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19年5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A股上市嘗試」）。

經考慮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及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且考慮到聯交所作為國際公認且聲譽卓越的證券交易所，為更合適的[編纂]地，活力天匯於2021年7月自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A股上市嘗試，並尋求在香港[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活力天匯並無就A股上市嘗試向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重大查詢或意見。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且聯席保薦人並未垂注到有任何情況使其懷疑該等確認，活力天匯與A股上市嘗試所委聘的任何專業方概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A股上市嘗試或新三板掛牌及除牌的其他重大事項將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且須提請公眾人士及聯交所垂注。

###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

#### 與前VIE架構有關的背景

為進行境外融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開始之前根據先前的VIE架構（「前VIE架構」）設立並開始經營業務。於2010年11月10日，作為前VIE架構的一部分，活力世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活力世紀」，Huoli Investments（定義見下文）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前VIE架構由三組合約安排組成：(i)活力世紀、活力天匯、易兵先生、王江先生、張濱亮先生及李黎軍先生之間的合約安排；(ii)活力世紀與北京市傲天匯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傲天」）、王江先生、李黎軍先生、謝冰先生及管朔生女士之間的合約安排；及(iii)活力世紀與北京市活力天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活力酒店管理」）、李黎軍先生及管朔生女士之間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前VIE架構經營業務，直至該架構在較早期公司重組（定義見下文）過程中被拆除為止。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較早期公司重組時，北京傲天註銷登記，及活力天匯收購活力酒店管理並將其更名為北京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較早期公司重組後，活力天匯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活力天匯的企業發展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活力天匯的企業發展」。

### 較早期企業發展及融資

#### (1) *Huoli Holdings Limited*及*Huoli Investments Limited*註冊成立

於2010年8月，Huoli Holdings Limited (「**Huoli Holdings**」) 作為本集團的境外融資工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Huoli Holdings 由Award City Limited (「**Award City**」) 及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New**」) 共同擁有。Accurate New由管朔生女士、張濱亮先生及謝冰先生擁有；而Award City由李黎軍先生、王江先生及易兵先生擁有。

於2010年8月31日，Huoli Investments Limited (「**Huoli Investments**」)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Huoli Holdings全資擁有。

#### (2) *Huoli Holdings*的融資情況

由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我們進行了Huoli Holdings層面的A輪融資、B輪融資及B1輪融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Huoli Holdings A至B1輪融資完成後，Huoli Holdings的持股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 (%)
1.....	Award City	普通股	14,230,640	46.12%
2.....	Accurate New	普通股	2,882,046	9.34%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up>(1)</sup>	A輪優先股	4,455,722	14.44%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sup>(1)</sup>	A輪優先股	112,177	0.36%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sup>(1)</sup>	A輪優先股	748,557	2.43%
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sup>(2)</sup>	B輪優先股	3,814,480	12.36%
7.....	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 <sup>(3)</sup>	B輪優先股	1,220,634	3.96%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 (%)
8.....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up>(1)</sup>	B1 輪優先股	294,614	0.95%
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sup>(1)</sup>	B1 輪優先股	2,814	0.01%
1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sup>(1)</sup>	B1 輪優先股	41,637	0.14%
1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sup>(2)</sup>	B1 輪優先股	1,017,195	3.30%
12.....	Smar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Smart Cloud]) <sup>(4)</sup>	B1 輪優先股	2,034,389	6.59%
	<b>總計</b>		<b>30,854,905</b>	<b>100.00%</b>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統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均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在早期公司重組中退出本集團。
- (2) 就董事所知，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擁有。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I GP Ltd.。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於較早期公司重組中退出本集團，其後通過其境內聯屬實體上海創稷投資於活力天匯。有關上海創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就董事所知，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註銷。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於較早期公司重組中退出本集團。
- (4) Smart Cloud由王江先生及李黎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較早期公司重組

基於我們當時於中國尋求其他融資機會的戰略計劃，我們進行了較早期公司重組（「較早期公司重組」），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Huoli Holdings轉變為中國實體，並拆除前VIE架構。較早期公司重組為我們目前的股權架構奠定基礎。較早期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1) 股權架構調整

經過多輪股權調整，Award City、Accurate New和Smart Cloud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將彼等於Huoli Holdings的最終權益反映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活力天匯。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活力天匯收購Huoli Investments持有的所有活力世紀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34.8百萬元。代價乃按照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而收購於2016年5月18日完成。於股份轉讓後，根據前VIE架構的合約安排被終止。

### (2) 購回投資者持有的Huoli Holdings股份

根據Huoli Holdings與A至B1輪融資的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日的股份購回協議，Huoli Holdings已購回該等投資者（不包括Smart Cloud）所持有的全部優先股，總代價約為80.8百萬美元。

上述安排完成後，前VIE架構即予拆除。Huoli Holdings、Huoli Investments、Award City及Accurate New已相應註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所述關於活力天匯於中國的股權調整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或作出相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且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該等調整。

## 活力天匯的企業發展

### 早期股權變動

活力天匯於2005年9月22日以深圳市傲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傲天新信息」）的名義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成立時，活力天匯由盧樹彬先生、李黎軍先生、車榮全先生、楊良志先生、曾之俊先生及張濱亮先生分別擁有6.67%、6.67%、6.67%、6.67%、6.67%及66.65%。

2009年起，我們開始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航班管家經營實時航班信息業務。於2010年4月2日，傲天新信息的董事會決議將其名稱更改為深圳市活力天匯科技有限公司（「活力天匯」）。經一系列股權變動後，截至2015年8月，活力天匯由李黎軍先生、王江先生、王沁先生、易兵先生及王興先生分別擁有約38.9%、38.9%、11.0%、5.5%及5.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促進前VIE架構的拆除，於2015年8月，活力天匯當時股東之間發生數項股權變動。相關股權變動完成後，活力天匯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 %
1.....	李黎軍先生	3,891,510	31.6%
2.....	王江先生	3,891,510	31.6%
3.....	王沁先生	1,109,210	9.0%
4.....	易兵先生	553,890	4.5%
5.....	王興先生	553,880	4.5%
6.....	深圳市活力大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活力大海〕 <sup>(1)</sup>	1,750,371	14.2%
7.....	深圳市活力星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活力星辰〕 <sup>(1)</sup>	545,185	4.4%
	總計	<u>12,295,556</u>	<u>100.0%</u>

附註：

(1) 活力大海及活力星辰為活力天匯的僱員激勵平台。

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活力天匯進行多輪融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2016年4月首次融資

於2016年4月8日，活力天匯、其當時股東及多個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根據協議，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晟領勢〕、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創稷〕及珠海富海鏵創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富海〕認購活力天匯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43,893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016年4月第二次融資

於2016年4月8日，活力天匯、其當時股東及多個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根據協議，寧波凱撒世嘉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凱撒」)及程友珍認購活力天匯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56,70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2016年4月第三次融資

於2016年4月8日，活力天匯、其當時股東及多個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根據協議，民航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民航基金」)、北京民航合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民航合源」)、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凱撒同盛」))、大鵬航旅信息有限公司(前稱大鵬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大鵬航旅」))、寧波凱撒、北京華蓋創業股權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蓋」)、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山東高速城鎮化」)、北京伯樂銳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伯樂銳金」)、珠海鐸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鐸盈」)、北京雲鼎天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鼎天元」)及鄧俊峰認購活力天匯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026,14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773,000,000元。

### 2016年6月融資

於2016年6月26日，活力天匯與其當時股東及天津水木天行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水木天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水木天行認購活力天匯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2,15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4,650,000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該等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活力天匯的持股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 %
1.....	王江先生	3,891,510	17.24%
2.....	李黎軍先生	3,891,510	17.24%
3.....	王沁先生	1,109,210	4.91%
4.....	易兵先生	553,890	2.45%
5.....	王興先生	553,880	2.45%
6.....	凱撒同盛	2,595,778	11.50%
7.....	活力大海	1,750,371	7.75%
8.....	民航合源	1,661,298	7.36%
9.....	寧波凱撒	1,060,915	4.70%
10.....	民航基金	1,038,311	4.60%
11.....	華晟領勢	670,728	2.97%
12.....	上海創稷	670,728	2.97%
13.....	活力星辰	545,185	2.42%
14.....	大鵬航旅	519,156	2.30%
15.....	北京華蓋	519,156	2.30%
16.....	珠海富海	402,437	1.78%
17.....	山東高速城鎮化	311,493	1.38%
18.....	伯樂銳金	207,662	0.92%
19.....	程友珍	178,351	0.79%
20.....	水木天行	152,158	0.68%
21.....	珠海鐮盈	103,831	0.46%
22.....	雲鼎天元	103,831	0.46%
23.....	鄧俊峰	83,065	0.37%
	<b>總計</b>	<b>22,574,454</b>	<b>100.00%</b>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9月12日，活力天匯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中國法律將活力天匯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及(ii)將活力天匯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22,574,454股活力天匯股份，剩餘資產淨值人民幣336,457,907元計入活力天匯的資本公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換完成後，活力天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74,454元，分為22,574,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活力天匯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轉換前在公司股權的比例予以認購。轉換已於2016年9月30日當活力天匯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 2017年5月融資

於2017年5月25日，活力天匯與庭瑞投資有限公司（「庭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庭瑞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合共2,042,901股活力天匯新發行的股份。代價乃按照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已於2017年6月6日悉數支付。

於上述轉換及認股完成後，活力天匯的持股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
1.....	王江先生	3,891,510	15.81%
2.....	李黎軍先生	3,891,510	15.81%
3.....	王沁先生	1,109,210	4.51%
4.....	易兵先生	553,890	2.25%
5.....	王興先生	553,880	2.25%
6.....	凱撒同盛	2,595,778	10.54%
7.....	活力大海	1,750,371	7.11%
8.....	民航合源	1,661,298	6.75%
9.....	寧波凱撒	1,060,915	4.31%
10.....	民航基金	1,038,311	4.22%
11.....	華晟領勢	670,728	2.72%
12.....	上海創稷	670,728	2.72%
13.....	活力星辰	545,185	2.21%
14.....	大鵬航旅	519,156	2.11%
15.....	北京華蓋	519,156	2.11%
16.....	珠海富海	402,437	1.63%
17.....	山東高速城鎮化	311,493	1.27%
18.....	伯樂銳金	207,662	0.84%
19.....	程友珍	178,351	0.72%
20.....	水木天行	152,158	0.62%
21.....	珠海鑄盈	103,831	0.42%
22.....	雲鼎天元	103,831	0.42%
23.....	鄧俊峰	83,065	0.34%
24.....	庭瑞	2,042,901	8.30%
	<b>總計</b>	<b>24,617,355</b>	<b>100.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9月，活力天匯在新三板掛牌，後於2021年2月從新三板除牌。有關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 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以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

於2019年9月10日，活力天匯股東議決以資本公積資本化的方式按活力天匯每10股現有股份轉換150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向全體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相當於按活力天匯股本總額24,617,355股股份合共增加369,260,325股股份。有關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活力天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617,355股股份增加至393,877,680股股份。

### 2021年2月融資

於2021年2月18日，活力天匯、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匯基石」）與王耀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領匯基石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活力天匯6,154,339股股份，而王耀海則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活力天匯6,154,339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於上述融資完成後，活力天匯的持股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
1.....	王江先生	62,264,160	15.33%
2.....	李黎軍先生	62,264,160	15.33%
3.....	王沁先生	17,731,360	4.37%
4.....	易兵先生	8,862,240	2.18%
5.....	王興先生	8,862,080	2.18%
6.....	陝西省民營經濟高品質發展紓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紓困基金」） <sup>(1)</sup>	41,532,448	10.23%
7.....	活力大海	28,005,936	6.89%
8.....	民航合源	26,580,768	6.54%
9.....	寧波凱撒	8,487,640	2.09%
10.....	民航基金	16,612,976	4.09%
11.....	華晟領勢	10,731,648	2.64%
12.....	上海創稷	10,731,648	2.64%
13.....	活力星辰	8,722,960	2.15%
14.....	凱撒世嘉 <sup>(2)</sup>	16,793,496	4.13%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
15.....	北京華蓋	8,306,496	2.05%
16.....	珠海富海	6,438,992	1.59%
17.....	山東高速城鎮化	4,983,888	1.23%
18.....	伯樂銳金	3,322,592	0.82%
19.....	程友珍	2,853,616	0.70%
20.....	水木天行	2,434,528	0.60%
21.....	華金四號 <sup>(3)</sup>	1,661,296	0.41%
22.....	雲鼎天元	1,661,296	0.41%
23.....	鄧俊峰	1,329,040	0.33%
24.....	庭瑞	32,702,416	8.05%
25.....	領匯基石	6,154,339	1.52%
26.....	王耀海	6,154,339	1.52%
	<b>總計</b>	<b>406,186,358</b>	<b>100.0%</b>

附註：

- (1) 根據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96.SZ），當時正處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執行重組計劃的過程）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其將所持有的活力天匯股權轉讓予陝西紓困基金以換取陝西紓困基金的現金支持。
- (2) 於2019年8月，大鵬航旅通過市場出售將其持有的519,156股活力天匯股份轉讓予凱撒世嘉。2020年6月，寧波凱撒將所持8,487,000股活力天匯股份轉讓予凱撒世嘉。因此，經計及活力天匯於2019年9月的資本化發行，於上述2021年2月融資完成時，凱撒世嘉持有總數16,793,496股活力天匯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撒世嘉由劉江濤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登記股東）最終控制31.68%股權。
- (3) 珠海華金盛盈四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華金四號」）為一家由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2.SZ））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華金四號與珠海鐸盈同受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作為[編纂]前投資及重組一部分的隨後股權變動，請參閱「-[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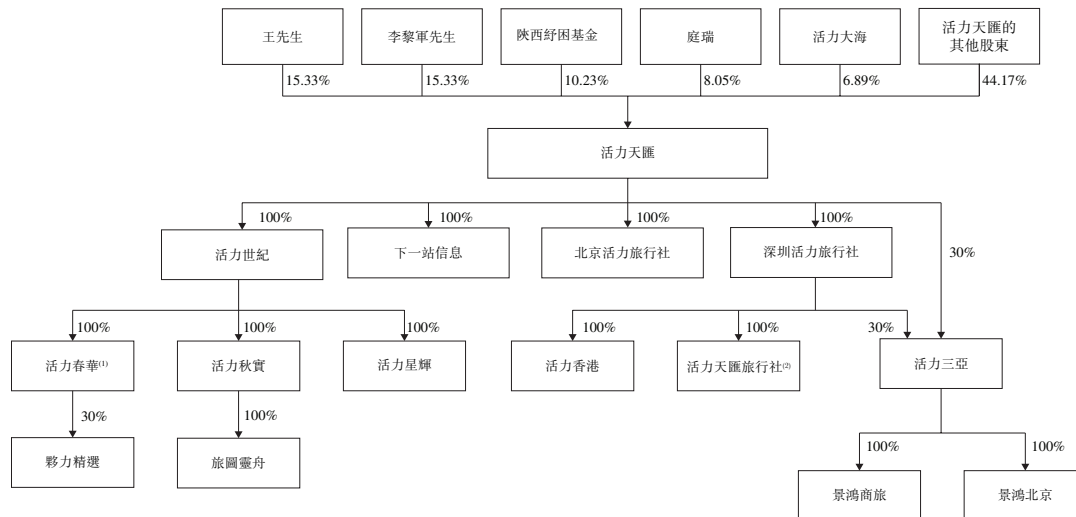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深圳活力春華科技有限公司（「活力春華」）為一家於202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北京活力天匯旅行社有限公司（「活力天匯旅行社」）為一家於2004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

### 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WFOE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3年6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其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有關股份其後立即按面值轉讓予Non Human Limited（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日，62,264,159股股份及8,862,240股股份各自按面值發行予Non Human Limited及World Discovery Limited（一家由易兵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註冊成立New Huoli及Huoli Development

於2023年7月13日，New Huol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其唯一股東）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2023年7月21日，Huoli Development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向New Huoli（其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

### 註冊成立深圳WFOE及北京WFOE

於2023年12月5日，北京WFOE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於2024年1月2日，深圳WFOE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

### 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Fontus SPC（代表CPIC CMBC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SP）（「**Fontus**」）分別於2024年5月23日及8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Fontus發行總數為37,384,671股股份，總代價為25,289,91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Fontus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發行予Fontus的股份數目相等於若干當時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即民航合源、民航基金、伯樂銳金及上海創稷）持有的若干活力天匯股份數目。

於2023年11月28日，王先生向民航合源收購3,114,941股活力天匯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為反映王先生所收購的該等股份，於2024年8月23日，向Non Human Limited發行3,114,941股股份。

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智圖星舟科技與現有股東訂立數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圖星舟科技同意向現有股東收購合共46,620,889股活力天匯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於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深圳市智圖星舟科技有限公司（「**智圖星舟科技**」）（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深圳WFOE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深圳WFOE同意授出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3百萬元的貸款，貸款僅可用作向現有股東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除通過上述貸款協議獲得的資金外，餘下款項以智圖星舟科技的資金來源撥付。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作為當時生效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深圳WFOE於2024年10月27日向當時為活力天匯的股東李黎軍先生發出行使通知，要求李黎軍先生將其於活力天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

因此，於2024年10月27日，李黎軍先生與智圖星舟科技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由於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轉讓限制，交割僅可於李黎軍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辭任活力天匯董事後六個月進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李黎軍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活力天匯62,264,160股股份（「有關股份」）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交割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及(ii)智圖星舟科技同意其將不遲於2025年3月11日就有關股份的合約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於2025年3月11日，於2024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取而代之，李黎軍先生與王江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黎軍先生同意將相關股份轉讓予王江先生，並於同日完成轉讓。根據有關的獨家協議，該等轉讓的代價已獲豁免。

於2024年11月，深圳WFOE向當時活力天匯的股東鄧俊峰、程友珍及張飛廉發出行使通知，要求其將各自持有的活力天匯股權轉讓予王江先生。根據有關的獨家協議，該等轉讓的代價已獲豁免。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1月20日完成。

於2025年8月至9月，智圖星舟科技與深圳WFOE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深圳WFOE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2.88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向凱撒世嘉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智圖星舟科技通過司法拍賣程序購買凱撒世嘉於活力天匯的4.13%股權，該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0月21日完成。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活力天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王江	137,980,256	33.97%
智圖星舟科技	63,414,385	15.61%
陝西紓困基金	41,532,448	10.22%
庭瑞	32,702,416	8.05%
活力大海	28,005,936	6.89%
王沁	17,731,360	4.37%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華晟領勢.....	10,731,648	2.64%
易兵.....	8,862,240	2.18%
王興.....	8,862,080	2.18%
活力星辰.....	8,722,960	2.15%
寧波凱撒.....	8,487,640	2.09%
北京華蓋.....	8,306,496	2.04%
上海創稷.....	7,512,154	1.85%
珠海富海.....	6,438,992	1.59%
領匯基石.....	6,154,339	1.52%
山東高速.....	4,983,888	1.23%
水木天行.....	2,434,528	0.60%
華金四號.....	1,661,296	0.41%
雲鼎天元.....	1,661,296	0.41%
<b>總計</b> .....	<b>406,186,358</b>	<b>100%</b>

### 本公司向個人股東發行股份

為反映現有個人股東在重組前於活力天匯的投資，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活力天匯當時的若干現有個人股東指定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此外，股份亦已發行予兩個國內僱員激勵平台的相應境外實體，即活力大海及活力星辰。

### ODI備案及向機構股東發行股份

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投資於活力天匯的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權益，於2024年5月10日，智圖星舟科技與庭瑞共同成立了北京庭瑞星舟科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庭瑞星舟」）。

智圖星舟科技與庭瑞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經修訂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i)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文，庭瑞獲委任為庭瑞星舟的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並有權行使與TRXZ Holdings所持股份相關的投票權；
- (ii) 執行合夥人有權為及代表庭瑞星舟經營及管理業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iii) 各合夥人有權按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享有經濟權利；及
- (iv) 任何合夥人如決定減持其透過庭瑞星舟及TRXZ Holdings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減持申請人」），應將具體的減持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減持的數量、價格及時間）及減持申請人收取所得款項的賬戶告知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其後應將減持申請人的指示以庭瑞星舟的名義發送至TRXZ Holdings，TRXZ Holdings應在五個交易日內執行減持指示。合夥企業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收到的減持所得款項隨後應分配予相應的減持申請人。

根據合夥協議，庭瑞星舟目前並無且無意進行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任何其他對外投資。

成立庭瑞星舟旨在加快ODI備案程序，此乃完成[編纂]前重組的必要步驟。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倘有數名機構投資者，則持有本公司最大股權或投資金額最大者（即陝西紓困基金，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前作為活力天匯的最大機構股東）應在該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地方行政機關主導ODI備案程序。然而，通過與陝西紓困基金的多輪溝通，其中了解到，為領導ODI備案程序，陝西紓困基金將承擔較其他投資者更多的責任，其中包括處理多個監管程序。作為國有實體，陝西紓困基金在進行所需的ODI備案相關工作前有全面的內部審批程序，可能會延遲ODI備案程序。因此，為加快ODI備案程序，從而加快重組，本公司與庭瑞接觸，探討成立一個新實體主導ODI備案程序的可能性，因此成立了庭瑞星舟，庭瑞星舟隨後成為活力天匯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並有資格擔任ODI備案程序的牽頭投資者。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庭瑞是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因此，儘管庭瑞可尋找其他股東組成合營實體，但其實際上缺乏誘因主導[編纂]程序及尋找其他股東以加快ODI程序。相比之下，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其中包括向[編纂]邁出重要一步，積極推動[編纂]程序。因此，王先生接觸庭瑞以組成該合營實體。

王先生、本公司、智圖星舟科技、庭瑞星舟、TRXZ Holdings、張先生及／或庭瑞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的企業如通過新設境外企業、併購等方式取得境外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應當依法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完成ODI備案或核准程序。

倘若企業為籌備[編纂]而需要設立境外運營實體、收購境外資產或設立紅籌或VIE架構，該類境外投資活動均屬於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監管範圍，且通常需要完成上述ODI備案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DI備案為[編纂]籌備過程中常見的備案。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7年12月26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當兩家或以上境內企業共同從事境外投資時，投資金額最大的企業須作為主申報人。

此外，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4年8月19日由商務部（「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生效），當兩家或以上境內企業共同進行境外投資時，持股比例最大的企業須作為主申報人。

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禁止為境外投資備案目的共同設立實體，因此王先生與庭瑞為境外投資備案目的共同設立庭瑞星舟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庭瑞星舟作為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程序（「ODI登記」）的牽頭投資者，其連同其他機構股東共同辦理ODI登記。相關機構股東包括上海創稷、華晟領勢、雲鼎天元、陝西紓困基金、寧波凱撒、華金四號、水木天行、山東高速、領匯基石、珠海富海、北京華蓋（連同庭瑞星舟統稱「機構股東」）。

於提交ODI登記後，本公司已向機構股東發行與機構股東在活力天匯的權益相對應的股份認股權證，以使彼等可於ODI登記完成後認購股份。

直至2025年2月21日，機構股東已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且本公司向彼等各自的境外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在中國法律規管範圍內對認股權證的審查，認股權證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任何條文。

機構投資者已付的代價乃基於面值釐定，原因是該等境內機構投資者已於境內悉數結清其投資。

於上述向機構股東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境內對應 實體／個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 . . . .	Non Human Limited	王先生	65,379,101	16.79%
2 . . . . .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李黎軍先生 <sup>(1)</sup>	62,264,160	15.99%
3 . . . . .	TRXZ Holdings Limited	庭瑞星舟	41,938,634	10.77%
4 . . . . .	陝西紓困基金	陝西紓困基金	41,532,448	10.67%
5 . . . . .	Fontus	不適用	37,384,671	9.60%
6 . . . . .	Huoli D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活力大海	28,005,936	7.19%
7 . . . . .	Better Trip Holdings Limited	王沁	17,731,360	4.55%
8 . . . . .	CR F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華晟領勢	10,731,648	2.76%
9 . . . . .	World Discovery Limited	易兵	8,862,240	2.28%
10 . . . . .	Liuquan Limited	王興	8,862,080	2.28%
11 . . . . .	Huoli X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活力星辰	8,722,960	2.24%
12 . . . . .	寧波凱撒	寧波凱撒	8,487,640	2.18%
13 . . . . .	HG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北京華蓋	8,306,496	2.13%
14 . . . . .	上海創稷	上海創稷	7,512,154	1.93%
15 . . . . .	珠海富海	珠海富海	6,438,992	1.65%
16 . . . . .	Energetic Costone Limited	領匯基石	6,154,339	1.58%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境內對應 實體／個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7 . . . .	Nice Flight Holdings Limited	張飛廉 <sup>(2)(4)</sup>	6,154,339	1.58%
18 . . . .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 <sup>(3)</sup>	4,983,888	1.28%
19 . . . .	Brillian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程友珍 <sup>(4)</sup>	2,853,616	0.73%
20 . . . .	SMTX Limited	水木天行	2,434,528	0.63%
21 . . . .	Huajin Oriental Huoli Limited	華金四號	1,661,296	0.43%
22 . . . .	Yunding Tia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雲鼎天元	1,661,296	0.43%
23 . . . .	Splendid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鄧俊峰 <sup>(4)</sup>	1,329,040	0.34%
	<b>總計</b>		<b>389,392,862</b>	<b>100.00%</b>

附註：

- (1) 於2024年10月27日，李黎軍先生與智圖星舟科技訂立一份附遞延交割日期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黎軍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活力天匯62,264,160股股份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交割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於李黎軍先生向智圖星舟科技轉讓有關股份完成後，李黎軍先生不再為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 (2) 於2024年6月，王耀海與張飛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耀海將其於活力天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飛廉，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張飛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於2024年7月22日，山東高速城鎮化將其於活力天匯持有的權益轉讓予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山東高速」），兩者受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於2024年11月，深圳WFOE向活力天匯當時的股東鄧俊峰、程友珍及張飛廉發出行權通知，要求彼等將各自所持活力天匯的股權轉讓予王江先生。相關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1月20日完成，此後鄧俊峰、程友珍及張飛廉不再為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 業務重組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要求量身定制，我們重組了我們的境內實體，以使經營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的實體可以通過我們的WFOE持有。於2024年9月至10月期間，活力天匯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將其於以下境內實體的直接／間接股權轉讓予北京WFOE（即北京活力旅行社、活力世紀、旅圖靈舟、深圳活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力旅行社、夥力精選、活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活力春華、活力秋實及活力星輝)。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評估報告載列的相關公司價值而釐定。所有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4年10月23日悉數結算。

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決定終止營運出境旅遊服務。於2025年4月10日，由活力三亞全資擁有的景鴻旅遊(而下一站信息當時持有活力三亞60%股權)申請更新其旅遊業務許可證，將提供出境旅遊業務從其服務範圍中剔除，並僅包括入境及國內旅遊業務。鑒於入境及國內旅遊業務不受外資限制，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定制，活力天匯將其於下一站信息的股權轉讓予深圳WFOE，該交易已於2025年4月8日完成。

### 合約安排

除深圳WFOE與智圖星舟科技於2024年6月11日及2024年8月2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外，於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10月27日、2024年11月21日及2025年3月11日，深圳WFOE與活力天匯及活力天匯的登記股東訂立了共同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據此，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上述在中國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或備案。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於下文「—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10月17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概覽

本集團已在Huoli Holdings (根據前VIE架構)、活力天匯及本公司層面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 活力天匯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sup>(1)</sup>	註冊資本/ 認購的活力 天匯股份 <sup>(2)</sup>	增資協議日期 <sup>(2)</sup>	已付代價	結算日期	投後估值 <sup>(3)</sup> (概約)	每股成本 <sup>(4)</sup> (概約)	較[編纂] [編纂] <sup>(4)</sup>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b>2016年4月首次融資</b>							
華晟領勢.....	670,728	2016年4月8日	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1,046.6	5.1	[編纂]%
上海創稷 <sup>(5)</sup> .....	670,728	2016年4月8日	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1,046.6	5.1	[編纂]%
珠海富海.....	402,437	2016年4月8日	30,000,000	2016年5月3日	1,046.6	5.1	[編纂]%
<b>2016年4月第二次融資</b>							
寧波凱撒 <sup>(8)</sup> .....	178,351	2016年4月8日	15,000,000	2016年5月3日	1,210.8	5.7	[編纂]%
程友珍.....	178,351	2016年4月8日	15,000,000	2016年5月3日	1,210.8	5.7	[編纂]%
<b>2016年4月第三次融資</b>							
陝西紓困基金(向 凱撒同盛 <sup>(8)</sup> 收購股份).....	2,595,778	2016年4月8日	2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凱撒世嘉 <sup>(8)</sup> (向大鵬航旅 收購股份).....	519,156	2016年4月8日	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寧波凱撒.....	882,564	2016年4月8日	85,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北京華蓋.....	519,156	2016年4月8日	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山東高速 <sup>(6)</sup> .....	311,493	2016年4月8日	3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珠海鐸盈.....	103,831	2016年4月8日	1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雲鼎天元.....	103,831	2016年4月8日	1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鄧俊峰.....	83,065	2016年4月8日	8,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b>2016年6月融資</b>							
水木天行.....	152,158	2016年6月26日	14,650,000	2016年7月26日	2,173.6	6.6	[編纂]%
<b>2017年5月融資</b>							
庭瑞.....	2,042,901	2017年5月25日	200,000,000	2017年6月6日	2,410.0	6.7	[編纂]%
<b>2021年2月融資</b>							
領匯基石.....	6,154,339	2021年2月18日	50,000,000	2021年2月19日	3,299.9	8.9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sup>(1)</sup>	註冊資本/ 認購的活力 天匯股份 <sup>(2)</sup>		增資協議日期 <sup>(2)</sup>	已付代價	結算日期	投後估值 <sup>(3)</sup>	每股成本 <sup>(4)</sup>	較[編纂] [編纂] <sup>(4)</sup>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張飛廉 (向王耀海收購股份) <sup>(7)</sup>	6,154,339	2021年2月18日	50,000,000	2021年2月19日	3,299.9	8.9	[編纂]%	

### 本公司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sup>(1)</sup>	收購本公司 股份方式		所認購 本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結算日期	投後估值 <sup>(3)</sup>	每股成本 <sup>(4)</sup>	較[編纂] [編纂] <sup>(5)</sup>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 2024年融資

Fontus.....	認購股份	37,384,671	2024年5月23日及 2024年8月30日	183,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86.7	5.4	[編纂]%
-------------	------	------------	---------------------------	-------------	------------	---------	-----	-------

#### 附註：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所提述的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乃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原先認購的活力天匯註冊資本／股份。  
對增資協議日期的提述參照與活力天匯及其股東訂立的相關協議。
- 活力天匯或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每輪[編纂]前投資所付的總代價除以[編纂]前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前投資後的所有權或持股百分比。
- 較[編纂][編纂]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ii)就於活力天匯層面的投資而言，已付每股成本乃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股份認購價及其根據重組所收取的股份數目計算；及(i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的匯率。
- 提述上海創稷認購的原註冊股本。於[編纂]前重組期間，上海創稷將其於活力天匯的部分股權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於2024年7月22日，山東高速城鎮化將其持有的活力天匯權益轉讓予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山東高速」），兩者受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於2024年6月，王耀海與張飛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耀海將其於活力天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飛廉，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凱撒由凱撒世嘉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凱撒世嘉股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而凱撒世嘉股權分別由劉江濤先生（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海南凱撒世嘉旅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凱撒」）及凱撒世嘉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凱撒世嘉控股」）擁有30%、30%及40%。海南凱撒及凱撒世嘉控股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凱撒同盛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96.SZ）。凱撒同盛當時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執行重組計劃，並已將其所持有的活力天匯股權轉讓予陝西紓困基金，以換取陝西紓困基金提供的現金支持。根據凱撒同盛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凱撒同盛的控股股東為青島環海灣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而青島環海灣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青島市市北區國有資產運營發展中心透過其投資實體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活力天匯的企業發展－2021年2月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凱撒由凱撒同盛、凱撒世嘉控股及凱撒旅遊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凱撒旅遊」）分別持有36%、56%及8%的權益。凱撒旅遊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青島市市北區國有資產運營發展中心控制。

就董事所知，寧波凱撒及凱撒同盛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乃各自實體董事會作出的獨立投資決定。

作為活力三亞的少數股東，凱撒同盛旅行社是凱撒同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凱撒同盛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附註8。

除上述股權關係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凱撒、凱撒同盛、凱撒世嘉及凱撒同盛旅行社之間概無其他安排或關係。

###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日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已全數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 . . . .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亦展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代價基準 . . . . .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釐定代價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下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編纂]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如適用）。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禁售

根據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次大綱及細則」），Fontus 擁有知情權並有權委任一名無投票權的列席人士參與董事會會議。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根據第二次大綱及細則，[編纂]前投資者不受禁售義務的規限。

### 遵守指南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庭瑞

庭瑞為一家於2016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庭瑞由庭瑞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華（「張先生」）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i)王先生與張先生於2017年本集團融資過程中經由一名共同朋友的介紹而結識，當時張先生有興趣投資於旅遊業；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營運中擔任任何職務。張先生直接及／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與王先生及李先生共同投資。上海連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連享」）由王先生於2014年創立，主要從事「連咖啡」品牌的管理及營運。上海連享最初以線上平台方式營運連咖啡，向終端客戶提供第三方品牌咖啡產品配送服務，現已發展成為一家咖啡零售商，從事意式濃縮咖啡及咖啡膠囊等預包裝咖啡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上海連享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連享有20名股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海連享約22.27%的股權，為其最大股東，而張先生則透過庭瑞持有約7.23%的股權。張先生為一名財務投資者，並無在上海連享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參與其管理或營運。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張先生直接及透過庭瑞與李黎軍先生共同投資北京今朝勇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今朝勇創」），該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0月成立的小微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從事玩具生產及銷售。張先生及李黎軍先生均為北京今朝勇創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今朝勇創由賀勇、庭瑞、張先生、李黎軍先生及黎新平分別持有41.20%、23.50%、5.74%、4.78%及4.78%。

#### 陝西紓困基金

陝西紓困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11月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專注於製造業和金融業的投資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陝西紓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陝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陝西紓困基金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合夥權益約55.67%。陝西紓困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陝西紓困基金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Fontus**

Fontus SPC為一家於2019年7月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PIC CMBC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SP (「**CPIC CMBC SP**」) 為Fontus SPC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

CPIC CMBC SP由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 (「**太保投資香港**」) 及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銀資產管理**」) 共同管理。太保投資香港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1.HK)、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01.SH)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代號：CPIC)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民銀資產管理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141.HK)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CPIC CMBC SP由其參與股東Abundant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Abundant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16.SH)上市的公司)。

### **CR F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CR F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4年7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華晟領勢全資擁有。

華晟領勢為一家於2014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華晟領勢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並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911)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在管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1,97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晟領勢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寧波凱撒

寧波凱撒為一家於2016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寧波凱撒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撒世嘉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凱撒世嘉股權」），持有寧波凱撒50%的權益。凱撒世嘉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劉江濤先生最終控制。寧波凱撒的其餘經濟權益由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

### *HG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HG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4年7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華蓋全資擁有。

北京華蓋為一家於2015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專注於資訊科技領域的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北京華蓋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華蓋長青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華蓋」）及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創業投資」）。寧波華蓋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蓋創業投資，由許小林及鹿炳輝（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華蓋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陸浦財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陸浦上海」）持有約91.69%的合夥權益。陸浦上海由獨立第三方何勇最終控制。

### 上海創稷

上海創稷為一家於2015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2,869.7百萬元。上海創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昶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左凌燁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創稷擁有42名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珠海富海**

珠海富海為一家於2014年10月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珠海富海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富海鏵創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市富海鏵創投資有限公司，由陳瑋通過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在管資產價值逾人民幣35,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富海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Energetic Costone Limited***

Energetic Costone Limited為一家於2024年8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領匯基石全資擁有。

領匯基石為一家於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領匯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張維透過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在管資產價值逾人民幣85,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匯基石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Nice Flight Holdings Limited***

Nice Fligh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飛廉全資擁有。

張飛廉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不時參與各種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投資機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為一家於2015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專注於基礎建設、運輸與物流、新能源及創新科技產業的基金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726百萬元。山東高速的普通合夥人為山高望岳(煙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獨立第三方崔礫元(透過寧夏黃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楊玉芬(透過東營市冰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實益擁有。山東高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Brillian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友珍全資擁有。

程友珍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不時參與資本市場上的各種投資機會。

### *SMTX Limited*

SMTX Limited為一家於2024年7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木天行全資擁有。

水木天行為一家於2016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水木天行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宋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木天行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王沁(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3.74%的合夥權益。水木天行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Huajin Oriental Huoli Limited***

Huajin Oriental Huoli Limited為一家於2024年7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金四號全資擁有。

華金四號為一家於2017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華金四號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由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2.SZ)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金四號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珠海華實智遠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持有約99.64%的合夥權益。

### ***YunDing Tian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YunDing Tian Yua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4年8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鼎天元全資擁有。

雲鼎天元為一家於2015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專注於教育、科技、微電子及信息技術產業的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出資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雲鼎天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雲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劉健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鼎天元擁有18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Splendid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Futu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俊峰全資擁有。

鄧俊峰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不時參與資本市場上的各種投資機會。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5]%。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Non Human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World Discovery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易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Huoli X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林先生控制及擁有約32.51%的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黎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
- TRXZ Holdings Limited（因王先生持有其中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因此，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合計[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股東	數目	持股
1.....	Non Human Limited	65,379,101	[編纂]%
2.....	World Discovery Limited	8,862,240	[編纂]%
3.....	陝西紓困基金	41,532,448	[編纂]%
4.....	Fontus	37,384,671	[編纂]%
5.....	Better Trip Holdings Limited	17,731,360	[編纂]%
6.....	CR F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10,731,648	[編纂]%
7.....	上海創稷	7,512,154	[編纂]%
8.....	Huoli X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722,960	[編纂]%
9.....	Huoli D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8,005,936	[編纂]%
10.....	Liuquan Limited	8,862,080	[編纂]%
11.....	寧波凱撒	8,487,640	[編纂]%
12.....	HG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8,306,496	[編纂]%
13.....	珠海富海	6,438,992	[編纂]%
14.....	Nice Flight Holdings Limited	6,154,339	[編纂]%
15.....	Energetic Costone Limited	6,154,339	[編纂]%
16.....	山東高速	4,983,888	[編纂]%
17.....	Brillian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2,853,616	[編纂]%
18.....	TRXZ Holdings Limited	41,938,634	[編纂]%
19.....	SMTX Limited	2,434,528	[編纂]%
20.....	Huajin Oriental Huoli Limited	1,661,296	[編纂]%
21.....	YunDing Tia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1,661,296	[編纂]%
22.....	Splendid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1,329,040	[編纂]%
23.....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62,264,160	[編纂]%
24.....	其他[編纂]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投票代理協議

於2016年4月8日，為籌備活力天匯於新三板上市，並實現精簡對活力天匯(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管理，王先生與李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2016年一致行動協議」)。根據2016年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與李先生在決策過程中須就活力天匯的營運及業務達成共識，以便實現集體管理及決策。隨著本集團的逐步發展，李先生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生活及其他事務，並減少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於2021年2月28日，李先生與王先生終止了2016年一致行動協議。於該終止後，為精簡及優化股權架構並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所有權及業務發展，李黎軍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與王先生訂立投票代理協議（「**境內代理協議**」），據此，李黎軍先生授予王先生作為其真實合法的代理人對其於活力天匯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代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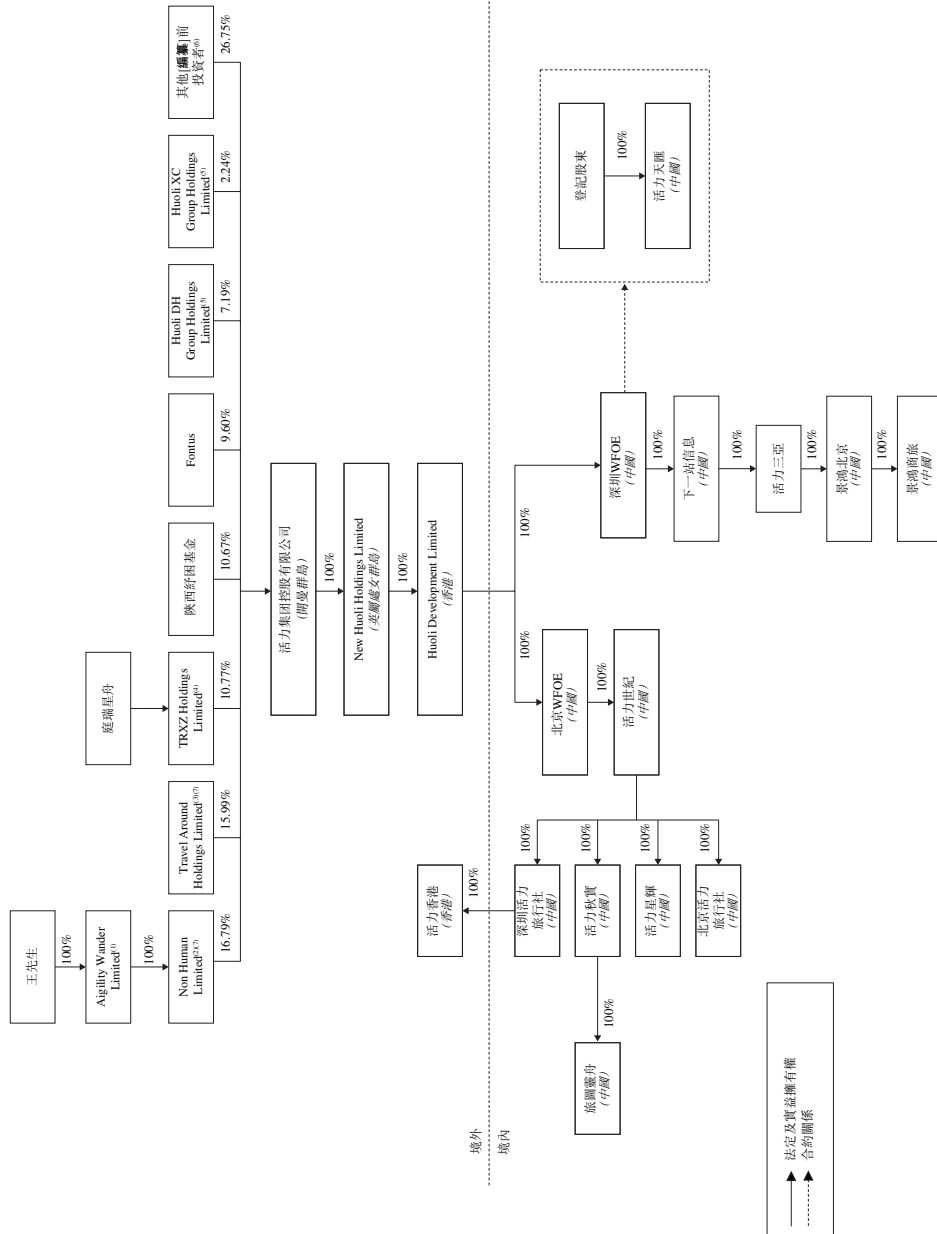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為反映境內代理協議項下之安排，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與Non Human Limited（一家由王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境外投票代理協議（「**境外代理協議**」）。境外代理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授予Non Human Limited（作為其真實合法的受權人）一項有關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於境外代理協議期限內根據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或配發股份予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統稱「**代理股份**」）的投票代理權；
- (ii) 在協議期限內，Non Human Limited有權酌情就所有提交股東大會的事項或將由股東表決的書面決議案對代理股份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Non Human Limited須放棄投票的事項則除外；
- (iii) 除非(a)雙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同意終止協議，(b)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在Non Human Limited嚴重違反境外代理協議的情況下撤回其代理權，或(c)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否則境外代理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
- (iv) 未經Non Human Limited事先同意，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不得行使代理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與投票權相關的其他權利，或將該等權利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 (v) 在事先向Non Human Limited發出通知的前提下，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保留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置股份的權利；及
- (vi) 境外代理協議中所列的條款對雙方的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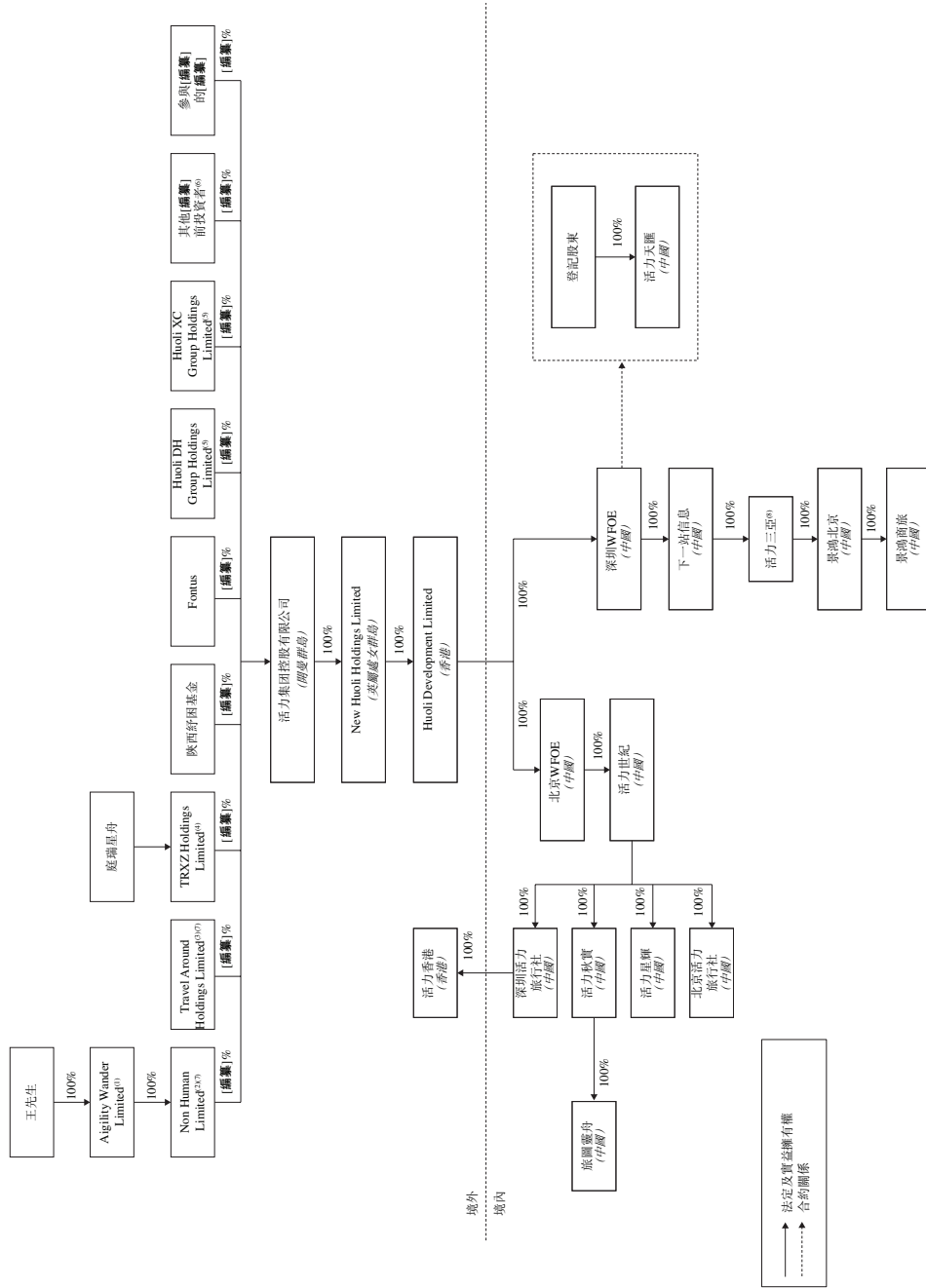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Aigility Wander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Non Human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igility Wander Limited全資擁有。
- (3)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xcellent Tri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cellent Trip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cellent Trip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
- (4) TRXXZ Holdings Limited由庭瑞星舟全資擁有。根據合夥協議，庭瑞星舟分別由智圖星舟科技及庭瑞擁有約22.02%及77.98%。庭瑞有權行使與TRXXZ Holdings所持股份相關的投票權。
- (5) Huoli D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Huoli X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活力大海及活力星辰的境外公司，兩者均為活力天匯的僱員激勵平台。
- (6) 其包括我們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編纂]前投資」。
- (7) 根據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與Non Human Limited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境外代理協議，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授予Non Human Limited作為其真實合法的代理人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代理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資本化—投票代理協議」。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有關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分節的附註。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中國法律合規

####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節上文「-[編纂]前重組」中所述我們涉及當前階段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或結算，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而所有政府程序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告，董事認為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於[●]，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應當就境外投資和融資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中國居民在境內企業的合法擁有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修訂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配，並禁止其後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所知須受37號文規限的個人股東已完成辦理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屬於內資機構的股東已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ODI登記。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相關的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日後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以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是否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的結論，仍存在不確定性。